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 麟 農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8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1 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1.1.1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1.1.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 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而作出;
 - 1.1.3 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1.1.4自本決議案通過之營業日結束起,於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 實新購股權計劃。|

> 承董事會命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張曉斌先生、周晶先生及譚慧 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愛敏女士、蕭錦秋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